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志松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4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，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“烟用接装纸生产线建设项目”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“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”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、提高全体股东收益。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升级及发展战略的需要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为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公司拟将经营范围进行增加，具体如下：

经营范围变更前	经营范围变更后
包装装潢印刷品，其他印刷品印刷；水松纸生产、销售；纸制品加工；电子烟、烟具、电子雾化器、电子数码产品、电子烟油、香精油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	包装装潢印刷品，其他印刷品印刷；烟用接装纸、封签纸、烟标及电化铝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纸制品加工；电子烟、烟具、电子雾化器、电子数码产品、电子烟油、香精油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自行研发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技术成果转让、技术培训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自有房产及机器设备租赁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，对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进行补充和修订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实际情况，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。本次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，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